

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右訴願人因申請配售專案國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北市工養權字第八九六〇九四六三〇〇號書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緣原處分機關為辦理〇〇河整治工程，拆除訴願人所有本市〇〇街〇〇巷〇〇號建物之房屋、倉庫、工寮、農舍、棚部分，訴願人已依規定領取建物補償費在案，因該建物無人設籍，故無法領取房租津貼補助費及配售專案國（住）宅，訴願人向本府國民住宅處陳情，案移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九年三月十日北市工養權字第八九六〇七七二五〇〇號書函復知訴願人略以：「說明：……二、……臺端所有〇〇街〇〇巷〇〇號房屋，經查閱檔存資料係作倉庫、工寮使用，本工程安置計畫三、安置對象四規定：未有設籍之工廠、豬舍及七十七年八月二日以後之新違章建築拆遷戶，一律不予安置。請臺端檢送拆遷當時（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全戶戶籍謄本過處，俾憑辦理。」
- 二、其間訴願人亦向臺北市議會陳情，經轉由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北市工養權字第八九六〇九四六三〇〇號書函復知訴願人略以：「說明：……二、……拆除臺端所有〇〇街〇〇巷〇〇號建物，卷查該建物係作倉庫、工寮使用，前經本處八十九年三月十日北市工養權字第八九六〇七七二五〇〇號書函覆……並請臺端檢送拆遷當時（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全戶戶籍謄本過處，惟本案經議會協調，臺端自述戶籍並未設於該址，故所請無從辦理。」，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按本市〇〇河〇〇橋至〇〇橋段河道整治地區區段徵收範圍內現住戶遷移安置計畫三規定：「安置對象：（一）本地區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合法房屋、舊有違章建築及七十七年八月一日以前新違章建築之拆遷戶業主，於本地區拆遷公告前兩個月設有戶籍並符合國宅配售條件者，按每一門牌配售專案國宅一戶。（二）本地區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合法房屋、舊有違章建築及七十七年八月一日以前新違章建築拆遷戶業主，但不符合前述條件者，按每一門牌配售專案住宅一戶。（三）舊式三合院、四合院民宅，祖孫三代同堂之拆遷戶，按戶籍系統表，每一戶籍配售專案國（住）宅一戶，不受每一門牌配售一戶之

限制。(四)未有設籍之工廠、豬舍及七十七年八月二日以後之新違章建築拆遷戶，一律不予安置。」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於民國六十年前即居住○○街○○巷○○號，從事磚瓦生產，並居住此地，有門牌號碼，水錶電錶，為配合基隆河整治工程才遷離該地，拆遷前因生意需要未設籍於該址，致無法獲配○○專案國(住)宅，故懇請獲配一戶專案國(住)宅。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為辦理基隆河整治工程，拆除訴願人所有本市○○街○○巷○○號建物之房屋、倉庫、工寮、農舍、棚部分，訴願人已依規定領取建物補償費在案。訴願人主張應給予配售○○國(住)宅一戶乙節，經查訴願人自三十五年起至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拆遷止，並未設籍於該址，有戶籍謄本附卷可稽，且為訴願人所自承，核與前揭遷移安置計畫之安置對象條件不符，從而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北市工養權字第八九六〇九四六三〇〇號書函復知訴願人否准所請，原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五 月 十 二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